

证券代码：300850

证券简称：新强联

公告编号：2023-123

债券代码：123161

债券简称：强联转债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肖争强先生、肖高强先生、郝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明灿先生、马在涛先生、马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争强先生，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肖争强先生于 1990 年 2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小浪底综合服务公司采购主管；1992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历任小浪底第三标段法国杜姆兹公司外方营地副主管、主管；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历任新强联有限监事、执行董事。现任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洛阳圣久锻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强联（上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洛阳精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新强联（乳山）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洛阳新圣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争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399,1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争强先生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高强先生为兄弟关系，二人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肖争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争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肖争强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肖高强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肖高强先生于 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洛阳玻璃厂职工，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东莞长安权智电子厂工程师，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强联重机监事，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历任新强联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洛阳豪智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洛阳圣久锻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强联（江苏）重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洛阳精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高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795,305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17.7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高强先生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肖争强先生为兄弟关系，二人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肖高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高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肖争强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郝爽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郝爽先生于 2001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曾先后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8 年 10 月至今，任海通开元风险控制部执行董事。现任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安宁长青矿业有限公司董事，云南三明鑫疆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锤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锤子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明匠汇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执行董事，郝爽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郝爽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明灿先生，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任职于郑州财经学院，副教授，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郑州市大数

据局专家委员，郑州市会计技术技能名师工作室负责人。现任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明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明灿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马在涛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执业律师。曾任洛阳一运集团法务部法务、河南永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5 年至今任河南洛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现任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在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马在涛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马伟先生，195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机械工程学科教学科研工作，1986 年 1 月-2002 年 11 月洛阳工学院任教，讲师、副教授；2002 年 11 月-2019 年 09 月河南科技大学任教，教授、博导；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洛阳市机械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马伟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